

台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八八南市民文字第0三七一八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行政教學大樓及小禮堂」為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古蹟名稱：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行政教學大樓及小禮堂

指定類別：市定

種類：建築物

位置：如附件位置現況圖

古蹟本體：行政教學大樓、小禮堂。

涵蓋範圍：古蹟本體及街廓（如附圖所示）

市長 張燦濤

一、古蹟名稱：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行政教學大樓及小禮堂

二、等級：市定

三、創建年代：創建於民國二十年（日昭和六年），台灣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之前身「台南州立第二中學校」屬台灣少見之仿羅馬式樣建築。

四、歷史意義：其主要功能是學校師生並同集會之處，光復後仍具有類似機能，亦曾作音樂教室。屬「C」構造，斜屋頂改為紅色鐵皮屋頂，土灰色粉刷外牆，其最大特色乃是走廊連續之小拱圈，而拱圈內並不開口而屬於弧拱。後來漸漸發展成為仿羅馬建築之共同特徵。

五、古蹟本体暨涵蓋範圍：如左圖

